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70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75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20日
聲請人	蔡甲華
案由	聲請人因漁港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69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¹認聲請人逾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規定之法定期間，顯有錯誤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²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70號蔡甲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